

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震局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巨灾防范工程地球物理观测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倾斜仪（洞体水管）和地应变仪（洞体伸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武汉地震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3822.43万元，资产总额为6425.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地震科学仪器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1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